長庚大學 110 年 4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:110年4月15日(四)	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案由一、「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,請審議。	國際事務處已於 110 年4月 29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
決 議:照案通過。 案由二、「境外學校學生來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,請審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	國際事務處已於110 年4月26日於Notes 公佈函公告。
案由三、「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,請審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	技術合作處已於110 年4月28日於Notes 公佈函公告。
案由四、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之學生實習合約 書範本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	技術合作處已於 110 年4月28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
案由五、訂定「長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辦法」草案, 請審議。	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。
決 議: 一、第二條適用對象修正為「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。」	MAG
二、第三條經費來源修正為「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。」	
三、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「核給時數以教師實際參與現場錄製 <u>與後續校對</u> 等時數計算。」	
四、第八條第一項增加「 <u>非本校第三人使用時,悉依本校</u> <u>技合處相關授權辦法辦理</u> 。」 五、餘照案通過。	
案由六、「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」修正草案, 請審議。	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於 Notes 公
油 議 。	佈函公告。

決 議:

- 一、第三條第二款(一)修正為「各學系共 105 名」,並刪 除新增附件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會議決議摘要

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
案由七、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第三條修正如下
 - 1. 第一款(二)2.(1)、第二款(二)2.(1)及第二款(二)2.(2)補充文字「...如有缺額,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」
 - 2. 第一款(二)2.(2)修正為「入學後就讀期間,...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...。」第二款(二)2(3) 修正為「入學後就讀期間,...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,可再提出申請。」
- 二、第四條修正如下
 - 1. 第一款(一)1.修正為「每學期 50,000 元, 獎助 <u>2 學期</u>, 合計 100,000 元。」
 - 2. 第一款(二)1.修正為「學、碩士學程生每個月 8,000元,每學期核發 5 個月,獎助 2 學期,合計 80,000元。」;3.修正為「...每個月 8,000元,每學期核發 5 個月,獎助 4 學期,合計 160,000元。」
 - 3. 第二款(一)2.修正為「...<u>但</u>每學期仍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,如不符資格,其就讀<u>系所或學程</u>應通知...」; 新增 3.「如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 法」規定出境者,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。」並順 修目次。
 - 4. 第二款(二)1.修正為「每個月 12,000 元,<u>每學期核發</u> 5個月,獎助 8 學期,合計 480,000 元。」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、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 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第三條修正如下
 - 1. 第一款(二)2.及第二款(二)2.修正為「入學後<u>就讀</u>期間,...無法申請獎助學金,<u>但</u>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,可再提出申請。」
 - 2. 第一款(二)3.、第二款(二)3.及 4.補充「...<u>如有缺額</u>, 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」

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。

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。

- 二、第四條修正如下
 - 1. 第一款(一)2 及第二款(一)2 新增「<u>如依本校「學生出</u> <u>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規定出境者,不再額外發</u> 放學雜費獎助。」並順修目次。
 - 2. 第一款(二)2 修正為「每<u>學期</u>核發 <u>5</u>個月, 獎助 <u>4 學</u> 期。」
 - 3. 第二款(二)2 修正為「每<u>學期</u>核發 <u>5</u>個月, 獎助 <u>8 學</u> 期。」
- 三、第五條第二款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國際事務處,由國際長及教務長覆核,免經學務長覆核。
- 四、本辦法請教務處提供英文版本提供外國學生參考。
- 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、「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 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第四條第一款(一)修正為「學雜費2學年全免」。
- 二、第四條第二款(一)修正為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45,000 元,2學年共計 180,000元,如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 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規定出境者,不再額外發放學 雜費獎助」。第四條第二款(二)刪除「計1年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已於110年5月3日於Notes公佈函公告。